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1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贺锦雷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认购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31,500,000股股份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与西藏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必兴”）、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青源”）签署了《增资认购协议》，公司与西藏必兴以现金出资方式，共出资74,080万元认购德青源新增发行的231,500,000股股份，其中公司出资51,745.22万元，认购161,703,800股，西藏必兴出资22,334.78万元，认购69,796,200股。增资后，公司持有德青源23%股权，西藏必兴持有德青源9.93%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一）》。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本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何愿平回避表决。公司本次投入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收购中兴仪器（深圳）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近日与西藏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必兴”)、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通讯”)签订《关于中兴仪器（深圳）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与西藏必兴以现金 14,400 万元收购中兴新通讯持有的中兴仪器（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仪器”)60%的股权，其中公司出资 9,600 万元，西藏必兴出资 4,800 万元。转让后，公司将持有中兴仪器 40%股权，西藏必兴将持有中兴仪器 2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二)》。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何愿平回避表决。公司本次投入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